

市教委合同统一编号: SJW2026028

市财政项目预算评审统一编码: 11000026T000003789831

招标代理机构项目编码: 11000026210200166837-XM001

大学生就业创业-创业孵化项目 合同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达济街 6 号院

电话：010-55530159

传真：010-55530154

邮编：101160

受托方（乙方）：燕园校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 16 号地下一层 112 号

电话：010-62750231

传真：010-62750231

邮编：100080

甲方委托乙方就大学生就业创业-创业孵化项目提供服务，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遵守。

1. 服务范围

根据合同约定，乙方按照中标活动项目和相关要求为甲方提供大学生就业创业-创业孵化项目工作的服务。

2. 合同服务期限与总价

2.1 甲方委托乙方就大学生就业创业-创业孵化项目提供服务。

服务期限拟定为：2026 年 7 月 1 日到 2027 年的 6 月 30 日

2.2 本合同总价为 147.34 万元, 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柒万叁仟肆佰元整。）

3. 服务地点：北京高校大学生创业园

4.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4.1 甲方有权根据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监督和考核；

4.2 甲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指派服务人员的服务能力进行审查；如果乙方指派服务人员的能力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有权要求更换；如果乙方更换的服务人员仍不能满足相应能力要求，甲方有权扣除相应服务费；经两次以上更换仍不能满足甲方需求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4.3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4.4 甲方应负责协调各相关单位积极配合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

5.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5.1 乙方需按照合同要求成立相应的组织机构负责活动项目的服务与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相关规定，乙方不能擅自转包或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引入第三方合作者。

5.2 乙方需派出不少于 6 名专业人员组成管理服务团队，其中每天至少 4 人在园区办公。

5.3 乙方要积极开拓资源，为大学生创业团队提供投融资对接、四板挂牌、行业产业对接、专业培训辅导、创业咨询、法律服务、手续代理、园区生态建设、创业团队宣传展示等创业孵化服务，并做好市级园区团队出入孵、安全监管等日常管理，为创业园有序运营提供基础保障。年孵化服务创业团队不少 192 支。团队服务满意度不低于 90%。

5.4 及时发布创业资讯、项目申报动态等，服务期内发布创业资讯、项目申报动态不少于 100 期；依据创业团队需求，搜集、提供创业活动信息。制作园区服务宣传展板、手册等宣传材料。

5.5 完善工商注册、税务办理等合作机构信息，每个领域建立不少 3 家的合作关系，为有需求的创业团队提供办理渠道、流程指导、服务对接等，跟踪办理结果。服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创业贷款咨询、税收减免、基金申请等。

5.6 组织创业培训、经验交流等不少于 30 次，其中以经验分享、主题沙龙、企业参观为主的创业交流活动不少于 12 次，创业知识系列培训覆盖税务、知识产权、技术、产品、市场运营、管理、路演&投融资、人力资源、营销、商业模式等模块。组织高质量的创业精英训练营不少于 2 期。组织全国具有一定知名度的企业家、投资人等作为嘉宾开展名师创业大讲堂不少于 8 次。

5.7 进一步完善市级创业导师库，新增导师不少于 60 名。完善导师工作辅导机制，组织导师坐诊每月不少于 2 次，一次不少于 2 小时，开展导师讲座 16 次及以上。组织服务需求调查，为有需求的创业团队提供一对一导师辅导服务。

5.8 进一步完善市级投资机构资源，新增投资机构家数不少于 20 家，并建立紧密的投资机构合作关系；为有融资指导相关服务需求的团队提供融资辅导服务；为有融资对接需求的团队及项目对接投资人；服务期内组织融资培训、融资

交流会不少于 8 次；服务期内推荐并组织创业团队参加精品项目投融资对接会 8 次及以上；服务期内至少组织两次项目投资对接会。

5.9 依托人才招聘平台，根据团队需求实时发布招聘信息，协助企业进行人才招聘；组织或协助团队参加不少于 8 次的人才招聘会或通过平台进行招聘岗位发布。

5.10 安排专业法律人员，为创业园及创业团队提供法律服务。协助起草、审查、修改关于“大学生创业园”的合同和“大学生创业园”管理运营的一系列规章制度；为“大学生创业园”入驻的大学生创业企业/团队提供的法律服务，年度服务时长不低于 110 小时。

5.11 设置专人对各级政府政策进行咨询解答，对政府政策及项目申报中出现的的问题，包括申报材料的准备、网上申报等，安排有经验的专人答疑解惑；根据团队情况，协助团队申报科技型中小企业促进专项、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中关村金种子企业、中关村雏鹰人才、首都科技创新券、首都设计提升计划项目、中关村技术创新能力建设专项等项目，并完成团队项目申报的全流程跟踪及辅导推荐；根据团队需求组织项目申报培训及一对一辅导。

5.12 主动与北京市股权交易中心对接，为创业团队提供挂牌相关政策咨询以及挂牌保荐服务工作。

5.13 制作 2026 年北京高校大学生创业团队典型案例集，对典型创业团队不定期通过微信公众号、网站专栏、专业媒体进行报道和宣传；携团队参加或组织市场推广活动不少于 4 次，协助团队推广企业产品或开拓服务市场；完善创业团队交流平台，促进企业间的合作，为有需要的创业团队对接市场资源。完成北京高校大学生创业园核心园展厅建设工作。

5.14 与相关科技园、产业园、行业集团等进行资源对接，为创业团队提供集中性行业产业对接、支持、发展服务不少于两次，建立创业团队离园发展有效渠道不少于 8 个。

5.15 组织园区交流活动不少于 4 次，推动团队间合作，促进创业团队业务对接，搭建生态环境，打造大资源共享平台。

5.16 创业孵化服务延伸至高校分园及其他高校，实现优质资源的联动互补，对北京高校大学生创业指导与服务做出积极的示范效应。

5.17 每月组织一次团队需求调查，开展针对性服务，做好团队孵化服务成长

动态管理。每两个月梳理并报告工作进展及成果情况。

5.18 乙方负责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相关技术标准规范执行项目，保质、保量的完成各项服务内容。并向甲方提供服务进度报告等。

5.19 乙方服务人员在提供服务期间的薪金及伙食补助等各种报酬、各项社会福利及保险由乙方承担，甲方除按照本合同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外不承担其他任何费用和责任。

5.20 对于乙方服务人员以及其他相关人员在服务期间非由甲方过错所遭受的任何意外伤害，均由乙方负责处理，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和责任。

5.21 其他乙方应当履行的职责。

6. 服务内容的验收

6.1 甲方将采用多种方式对乙方实施该项工作的各个环节、实施的效果进行全方位、全过程监督。

6.2 对于在工作中发现的相关问题，甲方将暂停乙方服务资格、责令限期整改，如逾期仍未达到甲方提出的合理的要求，将取消乙方服务资格。

7. 经费支付方式

大学生就业创业-创业孵化项目所需经费，自签订合同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50%，项目完成并经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金额 100%。

8. 保密

8.1 对甲方为履行本合同向乙方或乙方人员提供的各类信息，乙方或乙方相关人员不得向第三方泄露、传播、扩散、复制，并应采取适当有效方法保护所获得的上述信息。否则，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责任。

9. 违约责任

9.1 对于在活动实施过程中发现的由乙方造成的问题，甲方将及时与乙方进行沟通和商洽，对于甲方提出的、合理正当的需要整改的工作任务和服务内容，乙方须按照时限和要求进行整改，如逾期仍未整改的，责令限期整改，直至解除合同。

9.2 对于甲方在活动中出现的问题，经乙方提醒后仍未整改的，乙方也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10 合同的解除

10.1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

形之一的，一方可以按约定解除本合同。

10.2 任一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经他方以书面提出后未在三十天内改正时，提出方可以立即解除本合同。

10.3 任一方发生无力偿债、其事业为债权人接管、结束、解散、宣告破产等事情时，他方可立即解除本合同。

10.4 甲乙双方依本合同应尽的义务，如遇自然灾害、地震、火灾、战争、暴乱、罢工等不可抗力事件时，可顺延其完成期限。要求顺延的一方应于事件发生后5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事件状况及预估顺延时间通知对方。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超过30天，一方未以书面形式告知对方的，另一方可解除本合同。

10.5 本合同中约定的其它解除合同情形。

10.6 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乙方不得向甲方主张赔偿损失。

11 争议解决

11.1 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提请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申请诉讼解决。

11.2 争议期间，对于合同无争议的部分，双方应继续履行。

12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3 其他

13.1 本合同的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签订补充协议。任何对本合同的修改或补充，均需双方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文件加以确认。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2 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3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一式伍份，双方各执贰份，招标代理机构执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 附件

14.1 竞争性磋商文件

14.2 成交通知书

(此页无正文)

甲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李

开户银行: 北京银行潞城支行

账号: 0109 0316 8001 2210 3000 140

2026 年 5 月 28 日

乙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健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海淀支行

账号: 0200004519200076242

2026 年 5 月 28 日